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增補新的委員。在委員任職期間，董事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能向委員會提交對會議議題的意見報告的委員，視為未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對該委員予以撤換。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籌備會議並執行戰略委員會的有關決議。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重大戰略發展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進行檢查；
- (六) 完成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應在充分討論、分析的基礎上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並將該草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有關部門擬定的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審查，並提出修改意見，有關部門應根據審查修改意見對可行性方案進行修改完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委員需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在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它董事、監事及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及專業人士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時間為十年。可視情況擬定會議紀要。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出席戰略委員會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公司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參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不超過」、「不少於」、「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低於」、「不足」、「多於」，都不含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